

國民政府鐵道部公布

中華民國
鐵路

貨車運輸通則

(第九版)

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

目 錄

第一章	總綱	一至二頁
第二章	鐵路與貨商之責任	二至五頁
第三章	貨等運價及其他費用	五至二一頁
第四章	貨物之託運承運及提取	二一至三三頁
第五章	運輸之變更換票及阻滯	三三至四一頁
第六章	貨物之逾重逾積捏報及私運	四一至四七頁
第七章	貨物損失之賠償	四七至五一頁

目 錄

二

第八章	提貨單之發行	五一至五九頁
第九章	貨物代收貨價	五九至六二頁

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

第九版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

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。

各鐵路得參照各本路特殊情形，酌定附則；但以不與本通則及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牴觸爲原則，並須呈部核准施行。

本通則於貨車聯運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亦適用之。

本通則自公布施行日起，所有以前各項貨車貨物運輸通則及與本通則牴觸之單行辦法暨命令，概行廢止。

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，鐵道部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二條

各鐵路應在各車站備有或揭示下列各項規章表冊，俾便衆覽；其條文有已修改者，應隨時修改，其已失效者，應隨時撤除之：

- (一)貨車運輸通則；
- (二)貨物分等表；

(三)貨車運輸附則暨運價表及各種雜費表；

(四)其他公衆須知之有關貨運各項規章表冊。

第三條

鐵路職員工警與貨商概不得授受餽贈。

第四條

鐵路職員工警對於貨商，如有侮慢，留難，疏忽，或勒索情事，貨商可據實報明車務處或鐵路局或鐵道部，以便究辦。

第五條

貨商對於鐵路貨運規章表冊及運價等項，如有不明瞭之處，得隨時向車站或車務處，請求解釋。

第二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

第六條

鐵路之責任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，除本通則第七條所規定由貨商負責者外，在規定期限內，概由鐵路負責。

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，在規定期限內，倘有損壞遺失，除其原因爲本通則第八條所開列者外，概由鐵路照章賠償。

第七條

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凡下列各種貨物託由鐵路運輸者，應

由貨商負責；倘有損壞遺失，鐵路不負賠償之責任：

(一)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禽畜，水產，昆蟲，及植物需要飼養或灌溉之等類貨物；

(二)靈柩，屍骨及屍骨灰；

(三)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貴重貨物（見貨物分等表附表）；

(四)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軍械及危險貨物（危險貨物見貨物分等表附表）；但煤油，汽油，柴油，酒精，燒碱，硫化鈉，電影片，爆竹焰火，火柴，及其他另有規定之危險貨物，不在此限；

(五)凡轉帳性質之記賬或減價運輸，或免費運輸，而無現款運費收入之貨物；

(六)鐵路認為有特殊困難，經呈明鐵道部核准暫不負責運輸之貨物。

第八條

鐵路不負責任之損失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，其損壞遺失之原因，為下列規定之一者，鐵路不予賠償：

(一)凡貨物因天災，戰事，羣衆暴動，或其他意外事變，非鐵路所能

抵抗；或因政府，司法，稅捐，或防疫等機關之制裁，非鐵路所能干預，致受損失者。

(二) 凡貨物因其自身之性質狀況，而發生自然腐化，或自然縮減，或自然燃燒，或蟲鼠嚙傷，致受損失者。

(三) 凡貨物因貨商包裝不固，或填報不實，或另保火險未向鐵路聲明，或自行裝載不善，或貨物包皮車輛自封均屬完好而內容短少不符，或自備車輛失修不良，或貨商其他過失，致受損失者。

(四) 凡貨物因運輸遲延，致低減其時價，或影響其交易者。

第九條 鐵路之負責期限 鐵路對於運輸之貨物，其負責期限，自承運之時起，至提出之時止。

第一〇條 貨商之責任 凡託運之貨物，如因自然燃燒，或因貨商包裝不固，或因貨商自行裝車而裝載不善逾重或逾積，或因貨商其他過失，以致損害他人貨物，或鐵路財產者，應由貨商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凡貨商非得鐵路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車輛；否則因此發生事變，或損壞車輛及他物，應由貨商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各車站貨場內絕對禁止吸煙，或其他易肇火災或行車事變之行爲，如貨商違禁肇事者，應由貨商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凡貨商對於鐵路或受損害之其他貨商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時，其賠償標準，如鐵路已有規定者，應照規定辦理；如鐵路未經規定者，臨時估定之。

第三章 貨等運價及其他費用

第一一條

貨物之分等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分爲六等；一律載於本通則所附之貨物分等表。

凡貨物分等表內未經列入之貨物，應按二等計算運費；如事前經車務處長核准者，得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計算運費；但事後仍須呈部核定等級。

凡貨物在分等表內，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等級，同可適用時，除有顯著之區別，可就貨物名稱上確定其適當之等級者外，應按較低之等級計算運費；但事後仍須呈部核定。

第一二條

貨物運價 貨物運價，除定有特價及另有規定者外，各鐵路應按照貨物分等表所定等級，分別規定整車及不滿整車運價；所有一切運價及特價，均須呈部核准施行。

第一三條

權度之標準 鐵路所用之權度以公用制爲標準；其與市制權度之比較如下：

(一) 每公里即一千公尺，合三千市尺；每公尺合三市尺。

(二) 每公噸即一千公斤，合二千市斤；每二十五公斤，合五十市斤；每公斤合二市斤。

第一四條

整車貨物之定義 凡託運貨物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由同一託運人，填具同一「貨物託運單」，由同一起運站，獨用一車裝足車輛載重量或裝滿車輛容積，（除本通則第一八條另有規定外，）運至同一到達

第一五條

站，交同一收貨人者，爲整車貨物，適用整車運價。

運費之計算標準 凡整車及不滿整車貨物之運費，應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
(一) 里程單位及起碼里程 整車與不滿整車貨物，均以公里爲單位，計算里程；尾數不足一公里，亦作一公里計算。其起碼里程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爲二十公里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必須在兩站間卸車者，其里程應算至前方站。

(二) 重量單位及起碼重量

(甲) 整車貨物 整車貨物以公噸爲單位，計算重量；尾數不足一公噸，除本通則第一七條另有規定外，亦作一公噸計算。其起碼重量，除本通則第一七條及第一八條另有規定外，應照車輛載重量計算。

(乙) 不滿整車貨物 不滿整車貨物以二十五公斤爲單位，計算重量；尾數不足二十五公斤，亦作二十五公斤計算。其起碼

重量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爲二十五公斤。

- (三)起碼運費及運費尾數 貨物之起碼運費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整車貨物應按車輛載重量，每公噸核收國幣五角；不滿整車貨物應每一貨票核收國幣五角。起碼運費爲最低運費，不得以任何計算方法，再予折減。運費之尾數，不足國幣一分，亦作國幣一分計算。
- (四)運費之加成或減成 運費如有加成或減成時，應先照運價計算運費，然後再分別加成或減成。
- (五)運費之比較 凡託運之貨物，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計算運費方法，同可適用時，鐵路應告明貨商按照計算運費最少之方法託運之。

第一六條

混合託運貨物運費之計算 凡每一「貨物託運單」內，以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貨物，混合託運時，（以貨物分等表內所定有等級或運價之每一貨物名稱爲一種貨物），其運費應照其中最高之等級或運價，按全部貨物之重量計算。但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或體積可相侵害者

，不得混合託運。

凡輕笨貨物混合託運時，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
(甲) 整車貨物

凡普通貨物與普通輕笨貨物或特種輕笨貨物，按整車作爲一車混合託運者，應作爲整車普通貨物，按照本條第一項及本通則第一五條第二項(甲)款之規定辦理之。

凡普通輕笨貨物與特種輕笨貨物，按整車作爲一車混合託運者，應作爲整車普通輕笨貨物，按照本條第一項及本通則第一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。

(乙) 不滿整車貨物

凡特種輕笨貨物與普通輕笨貨物或普通貨物，按不滿整車填寫「貨物託運單」一張混合託運者，應作爲不滿整車特種輕笨貨物，按照本條第二項及本通則第一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。

凡普通輕笨貨物與普通貨物，按不滿整車填寫「貨物託運單」一張混合託運者，應作爲不滿整車普通輕笨貨物，按照本條第

第一七條

一項及本通則第一七條第(二)項之規定辦理之。

輕笨貨物運費之計算

凡貨物分等表內所列之普通輕笨貨物及

特種輕笨貨物(見貨物分等表附表)，其運費應分別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
(一) 整車輕笨貨物

整車普通輕笨貨物應以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為

起碼重量，整車特種輕笨貨物應以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為起碼重量，計算運費，(計算起碼重量時，尾數不足一公噸，亦作一公噸計算)；如其實在重量超過起碼重量時，應照實在重量，計算運費。超過起碼重量之實在重量，其尾數應以二百五十公斤為單位，不足二百五十公斤，亦作二百五十公斤，按整車運價，計算運費。

整車輕笨貨物，如以篷車裝載時，應儘量將車輛容積裝滿。

如以敞車裝載時，其裝載之高度，應儘量使不低於各本路同噸量篷車之高度；但不得超過本通則第三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載積限

第一八條

。倘未儘量裝滿，或未儘量使不低於各本路同噸量篷車之高度，應按所裝車輛之載重量，計算運費。

(二)不滿整車輕笨貨物 不滿整車普通輕笨貨物應照實在重量，加百分之二十，不滿整車特種輕笨貨物應照實在重量，加百分之五十，計算運費。

不滿整車輕笨貨物之實在重量，如不足起碼重量時，應先將實在重量加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五十。加成後，如仍不足起碼重量時，應按起碼重量，計算運費；加成後如已超過起碼重量時，其尾數不足二十五公斤，亦作二十五公斤，計算運費。

過重過長大貨物運費之計算 凡貨物每件之重量，或長度，面積，體積，超過下列規定者，爲過重過長或過大之貨物：

(一)重量一公噸者；

(二)板形物長六公尺，及寬一公尺八公寸者；

(三)柱形物長六公尺，及直徑五公寸者；

(四)其他立體形物長二公尺，寬一公尺五公寸，及高一公尺五公寸者。

凡過重過長或過大之貨物，除論頭論件計費貨物（見貨物分等表所附各運價表）外，如鐵路能利用不滿整車貨車裝載者，得按不滿整車運價計算運費；如須獨裝一車或連裝兩車或三車，而未能裝足車輛之載重量者，應以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爲起碼重量，按整車運價計算運費；如其實在重量超過起碼重量時，應照實在重量計算運費。此項連裝車輛，至多以三輛爲限。

第一九條

木材或石體積及運費之計算

凡木材或石不能權得其重量者，應先按其形狀，求得其體積爲若干立方公寸；然後與下表所列各該種木材或石每立方公寸折合之公斤數相乘，計算運費。其特種形狀木材或石之計算體積方法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凡兩端直徑不等之圓形木材或石應將兩端斷面之直徑量得，各自乘之，兩數相加，以二除之，再以○·七八五四乘之，更以長度

乘之，即得其體積。

(二) 凡兩端直徑不等，而兩端斷面又不平，致直徑不易量得之圓形木材或石應將兩端圓周量得，各以圓周率三·一四一六除之，得其兩端之直徑；然後再按本條第(一)項求得其體積。

(三) 凡兩端寬高不等之方形木材或石應將兩端之寬度高度各相乘之，兩數相加，以二除之，再以長度乘之，即得其體積。

各種木材體積折合重量標準表

名 稱	已經乾燥者每立方 公寸折合公斤數		備 考
	新伐或浸水者每立 方公寸折合公斤數		
柞 木	○・七六	○・九一	其他性質較硬之木材，應照 柞木計算。
色 木	○・七四	○・九七	
水曲柳木	○・六〇	○・七七	

楊木	○・五七	○・八九	其他性質較輕之木材，應照楊木計算。
黃波羅木	○・五七	○・七〇	
榆木	○・五一	○・六九	
楸木	○・五一	○・六七	
紅松木	○・四三	○・五七	
白松木	○・四一	○・七八	

各種石體積折合重量標準表

名稱	每立方公寸折合公斤數	備考
石板石	二・八〇	